

# 子女出生從姓約定書

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所生之子女，依民法第 1059 條  
第 1 項規定，約定從 父 母 姓並取名為\_\_\_\_\_，恐口  
說無憑，特立本約定書。

此 致

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父 姓 名 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國 民 身 分 證 ：

戶 籍 地 址 ：

電 話 ：

立約定書人

母 姓 名 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國 民 身 分 證 ：

統 一 編 號

戶 籍 地 址 ：

電 話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